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83542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972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区鸦岗 BY-BYH-13 保障性住房住宅及公建楼（B1-B3、A4-A6 栋） 项目代码：2019-440100-47-03-041518
建设位置	白云区石井鸦岗村地段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A6)，总建筑面积：15285.97 平方米，地上 29 层：15285.97 平方米，住宅及公建(自编号 B1-B2)，总建筑面积：32873.34 平方米，地上 32 层：32873.34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B3)，总建筑面积：15920.98 平方米，地上 29 层：15920.98 平方米，住宅及公建(自编号 A4-A5)，总建筑面积：35246.48 平方米，地上 31 层：35246.4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489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放 23A089/ (2024)复 23B043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抄 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石门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	--------------------
